

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德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宏德科技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 2026 年 2 月 27 日共同签署了《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2026 年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物业服务合同》，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收款账户

将《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2026 年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物业服务合同》（原合同）中规定的收款账户变更为：

账户名称：广东宏德科技物业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

账户号码：755971762910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雅宝支行

后续由广东宏德科技物业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负责对接学校的收付款、开票及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与原合同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李菲莹

2026 年 2 月 27 日

乙方：


李海瑞

2026 年 2 月 27 日